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过程中，项目实施环境、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如下变更：

（一）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即终止实施“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并将其建设产能由原 300 吨/年增加至现 500 吨/年，总投资由人民币 67,534.1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6,990.00 万元。

（二）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即将“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区变更至山东省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

（三）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即将“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变更为公司与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公司本部直接实施变更为由合资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实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环境、市场变化等

客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而做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此次变更。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